

「免付賬醫療服務」條款和細則

保單編號：

保單持有人：

保單生效日：

認可產品類別： **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只衛您」超卓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自上述「**保單生效日**」起，於本**保單**內包含以下附加之其他服務：

受保人可經**本公司**最終批核後享用**免付賬醫療服務**。

1. 醫療卡

使用醫療卡（如適用）須隨時受限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使用醫療卡的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本公司**並會不時就該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bluecross.com.hk>）內之《藍十字醫療卡－使用簡介》。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須承擔任何因使用未退還、已遺失或遭盜竊之醫療卡所引致之費用，而**本公司**亦會就補發新醫療卡收取服務費用。

2. 直接付款及結賬

本公司可就相關醫療費用向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直接付款及結賬安排，惟須以**受保人**於本**保單**之**保障表**上載列之相關**醫療服務**最高賠償額為限。**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須承擔任何記賬於**免付賬醫療服務**但不在本**保單**之承保範圍內的不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或超出保障金額的費用，並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所有不符合索償資格或超出最高賠償額之費用。**本公司**將會就任何超逾 30 天之欠款按現行利率收取利息。最新版本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bluecross.com.hk>）內之《「出院免找數」服務》。

若本**保單**內尚有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保留拒絕對本**保單**之其他索償作出賠償的權利。

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以中止或暫停任何**免付賬醫療服務**，並保留所有與**免付賬醫療服務**相關事項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 **免付賬醫療服務** 條款和細則內的定義適用於本 **免付賬醫療服務** 條款和細則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本 **免付賬醫療服務** 條款和細則。

「**免付賬醫療服務**」 指由 **本公司** 提供及載明於此 **免付賬醫療服務** 條款和細則內之 **免付賬醫療服務**。

獲授權人簽署

保單簽發日：

「附加門診保障 – 計劃 A(I), A(II)及 A(III)」條款和細則

保單編號：

保單持有人：

保單／保障生效日：

認可產品類別：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只衛您」超卓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本公司同意自上述「保單／保障生效日」起，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I), A(II)及 A(III)的條款和細則將加入本保單：

本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I), A(II)及 A(III)條款和細則內可賠償的費用並必須受保障表一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 及 B）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並不會超過有關服務的實際開支（如適用）。

本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I), A(II)及 A(III)條款和細則內的條款及保障僅適用於已選擇此等保障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若於此等保障生效期間，受保人因傷病而需於診所／醫院門診部接受門診或日症治療，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列賠償合資格費用：

1. 普通科醫生診症 – 由註冊醫生進行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2. 中醫治療 – 由中醫師因進行中醫治療（包括跌打及針灸）而提供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3. 專科醫生診症 – 由註冊醫生以書面轉介並由專科醫生進行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4. 處方藥物 – 於受保人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以外之註冊藥房以註冊醫生書面處方購買處方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5. X 光診斷及化驗 – 由註冊醫生以書面轉介為作出診斷而進行的 X 光診斷、超聲波、先進造影如磁力共振造影、電腦掃描及正電子掃描，心電圖及化驗所招致之費用。
6. 物理治療服務 – 由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所招致之費用。
7. 脊椎治療服務 – 由脊醫提供服務所招致之費用。
8. 精神科治療(包括藥物) – 由註冊醫生或中醫師提供與精神科有關的診症、治療、針灸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如果在本保障項目下產生的費用同時包括在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I), A(II)及 A(III)條款和細則的其他保障項目的保障範圍內，則有關費用只會在本保障項目下支付，而不會在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I), A(II)及 A(III)條款和細則的其他保障項目下支付。如果純粹為精神科相關診斷而提供醫療所需的治療或服務（包括(i) 由註冊醫生建議的影像診斷及化驗，以及(ii)由精神科專科醫生轉介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診斷），則該醫療所需治療或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只會在本保障項目下支付。

為免生疑問，由(i)精神科專科醫生書面轉介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或由(ii) 註冊醫生書面轉介的精神科專科醫生提供與精神科有關的診症則屬於本保障項目。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 A(I), A(II) 及 A(III)**條款和細則內的定義適用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 A(I), A(II) 及 A(III)**條款和細則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 A(I), A(II) 及 A(III)**條款和細則。

「中醫師」

指任何 a)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中醫治療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脊醫」

指任何 a)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428 章）於脊醫管理局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脊椎治療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物理治療師」

指任何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於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處方藥物」

指由**註冊醫生**處方用於治療**傷病**的西方藥物。

「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

指 a) 擁有在提供治療當地作為臨床心理學家執業的專業資格；及 b) 擁有當地認可的研究院或專業學院的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獲授權人簽署

保單簽發日/保障簽發日：

「附加門診保障 – 計劃 B(I), B(II)及 B(III)」條款和細則

保單編號：

保單持有人：

保單／保障生效日：

認可產品類別：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只衛您」超卓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本公司同意自上述「保單／保障生效日」起，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B(I), B(II)及 B(III)的條款和細則將加入本保單：

本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B(I), B(II)及 B(III)條款和細則內可賠償的費用並必須受保障表一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A 及 B）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並不會超過有關服務的實際開支（如適用）。

本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B(I), B(II)及 B(III)條款和細則內的條款及保障僅適用於已選擇此等保障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若於此等保障生效期間，受保人因傷病而需於診所／醫院門診部接受門診或日症治療，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列賠償合資格費用：

1. 普通科醫生診症 – 由註冊醫生進行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2. 中醫治療 – 由中醫師因進行中醫治療（包括跌打及針灸）而提供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3. 專科醫生診症 – 由註冊醫生以書面轉介並由專科醫生進行的診症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4. 物理治療服務 – 由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所招致之費用。
5. 脊椎治療服務 – 由脊醫提供服務所招致之費用。
6. 精神科治療(包括藥物) – 由註冊醫生或中醫師提供與精神科有關的診症、治療、針灸及於接受診症之診所或醫院配發藥物所招致之費用。

如果在本保障項目下產生的費用同時包括在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B(I), B(II)及 B(III)條款和細則的其他保障項目的保障範圍內，則有關費用只會在本保障項目下支付，而不會在附加門診保障計劃 B(I), B(II)及 B(III)條款和細則的其他保障項目下支付。如果純粹為精神科相關診斷而提供醫療所需的治療或服務（包括(i) 由註冊醫生建議的影像診斷及化驗，以及(ii)由精神科專科醫生轉介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診斷），則該醫療所需的治療或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只會在本保障項目下支付。

為免生疑問，由(i)精神科專科醫生書面轉介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或由(ii) 註冊醫生書面轉介的精神科專科醫生提供與精神科有關的診症則屬於本保障項目。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部分及任何其他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B(I), B(II)及B(III)**條款和細則內的定義適用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B(I), B(II)及B(III)**條款和細則內出現的詞語，而該等定義只適用於本**附加門診保障 計劃B(I), B(II)及B(III)**條款和細則。

「中醫師」

指任何 a)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中醫治療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脊醫」

指任何 a)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428 章）於脊醫管理局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脊椎治療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物理治療師」

指任何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於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 b) 在**受保人**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

指 a) 擁有在提供治療當地作為臨床心理學家執業的專業資格；及 b) 擁有當地認可的研究院或專業學院的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的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獲授權人簽署

保單簽發日/保障簽發日：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章則及條款

第I部分：定義詮釋

意外 — 指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而導致受傷的事故。

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 指由本公司委派的緊急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於本章則及條款的第II部分(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中列載的醫療及緊急援助及/或其他相關服務。

身體受傷 — 指在保單的保障期內，完全及直接由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的因素下 (不包括病痛或疾病) 所導致任何無法預見的身體受傷。

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緊急事故 — 指無法合理避免出現的嚴重醫療狀況或危難，並需指定外界人士提供協助。

受保人 — 姓名已被列入或已批註加入保單內，且在有關事件發生前尚未被刪除的人士。

病痛 — 指在保單生效日期後首次顯現的任何無法預見的病痛或疾病。

直系親屬 — 指合法配偶、子女（親生或領養）、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外祖父母、孫／外孫、合法監護人、繼父母或繼子女。

保單 — 指受保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所有保單文件，包括受保人遞交或作出的申請表、投保書、聲明書或指定受益人表格、章則及條款、保障項目表、據此簽發的保險證明書，以及任何相關的批註。

原居地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受保人在本公司的申請表上特別聲明的國家省份。

普通乘客 — 指正常情況下乘坐任何運輸工具，且毋須使用擔架送返原居地的受保人。

第II部分：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

在不限制此章則及條款的第III部分(一般不受保事項)的適用前提下，若受保人因外遊而引致或在外遊期間在原居地以外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惟該次旅程或離境須無違反任何醫生建議，及／或其目的並非為取得或尋求任何海外醫療或外科手術治療而進行，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致電「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尋求下列服務，唯受保人所引致產生或已支付的任何開支將不會獲得補償或賠償：

1. 電話醫療諮詢、評估及轉介預約服務

若受保人需要醫療諮詢，可致電本公司的「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向主診醫生索取醫療建議及評估。然而，受保人須明白電話內容只可視為醫療建議，並不可當作為診斷結果。如需要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將獲轉介至其他醫生或專業醫護人員，以便進行個人評估。本公司亦將協助受保人在當地安排醫療預約（如適用）。有關醫藥費及其他相關開支須由受保人直接及全數承擔。

2. 醫療撤離

若受保人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本公司的醫療團隊及主診醫生建議把受保人送到有能力提供所需護理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本公司將安排把受保人轉移至最近的醫院，並支付有關轉移費用；而且在醫療理由需要下，本公司將：

- 在需要的醫療監督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救護專機、預定班次的商用航機及救護車）把受保人轉移至具適當設備治療該特定身體受傷或病痛的醫院；或
- 若受保人的身體狀況允許及在需要的醫療監督下，以固定班次的航機把受保人直接轉移（包括救護車接送往返機場）至接近其固定住址的適當醫院或其他醫療護理設施。醫療團隊及主診醫生將因應情況釐定所須安排。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按所有經評估的事實及本公司當時所了解的實際情況，決定撤離受保人的地點、方式或途徑。

3. 出院後返回原居地

若主診醫生及本公司的醫療團隊均認為受保人在當地接受治療後的身體狀況穩定，將不會妨礙其以普通乘客方式，在醫療監督下返回原居地，本公司將安排受保人乘坐預定班次的航機（經濟客位）或任何其他適當的交通工具（經濟客位）（包括往返機場的任何接駁交通工具）返回原居地。在持續的醫療監督下護送受保人返回原居地的服務，必須只可經由主診醫生和本公司的醫療團隊共同決定。

4. 運返遺體／骨灰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將安排其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入院按金保證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需住院接受緊急治療，本公司將保證作出或提供高達40,000港元的入院按金，惟受保人須同時獲主診醫生和本公司的醫療團隊正式批准入院，以及受保人無法以任何方式支付所需的入院按金。

6. 恩恤探訪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因嚴重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需連續住院超過3（三）日以上，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將安排受保人的兩名直系親屬由受保人的原居地前往探望受保人，並支付有關交通費（單程經濟客位機票），每宗援助個案的費用最高上限為40,000港元。

7. 安排缺乏照顧的受供養子女送返原居地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因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需住院，導致受保人同行的任何受供養子女（不足19歲）缺乏照顧，本公司將安排該名（或多名）子女乘搭固定班次的航機返回受保人的原居地，並支付有關經濟客位機票（若原機票並非來回機票）、航機起飛前的任何酒店住宿（如需要）開支，以及往返機場的任何接駁交通費用，最高為40,000港元，惟受保人須把任何未使用的回程機票交給本公司。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合資格的護送人員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原居地，並支付所需費用。

8. 中國入院按金保證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需在中國入住醫院，可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轉介受保人至其中國醫院網絡下的最就近醫院，並將提供入院按金保證服務。

在任何情況下，受保人均須於出院前或出院時直接清繳所有醫療開支，包括本公司保證的入院按金。

9. 法律援助

若受保人在發生意外後涉及民事訴訟，本公司將會：

- a) 根據受保人所在國家的現有民事責任法，為受保人就有關法律程序提供答辯書；及
- b) 代表受保人就其個人受傷及／或個人財物損毀（惟預計損毀金額須超過5,000港元）進行法律程序，以便向已確定身份的第三方索取賠償。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委任的大律師及／或律師將以受保人的法律代表身份行事，本公司毋須就委任該大律師及／或律師承擔任何追索、責任或作出賠償。本公司將支付有關大律師及／律師的收費，最高上限為40,000港元。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受保人不得向任何有關方作出任何付款提議或承諾，或承認任何過失。受保人必須與本公司合作，且不得作出任何損害其利益的行為。

10. 保釋擔保援助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旅遊期間，因遭受拘留、逮捕或監禁而需尋求法律援助，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全球法律執業者或律師的姓名、電話號碼及營業時間（如需要及適合）。此外，本公司亦可按要求墊付最高40,000港元的保釋擔保金（如適用）。本公司首先須接獲受保人透過其代表或家人作出付款保證後，才會為受保人提供財務擔保。

11. 其他援助

- a) 在可行及法律准許下，本公司將按當地主診醫生的要求，為受保人送遞任何用作治療所需但當地未能提供的重要藥物及／或醫療設備。受保人須支付有關藥物及／或醫療設備的費用，以及運送交通費，惟本公司的醫療團隊認為需要就緊急事故目的而送遞則除外。
- b)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入院，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受保人的身體狀況，並通知其僱主或家人有關最新狀況。
- c) 若在公共運輸工具遺失或寄失受保人的行李，本公司將與有關實體聯絡，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海關人員，並安排把尋回的行李送往受保人指定的地點。
- d) 受保人在外遊前或旅程中均可聯絡本公司，索取一般旅遊資訊及服務（例如注射疫苗規定及要求、氣候狀況等）。此外，受保人在離境前或外遊期間亦可要求本公司（不論任何理由）透過短訊系統傳送備忘提示。
- e) 若發生緊急事故，迫使受保人需要更改原定計劃，本公司將協助受保人重新編排乘搭的航機班次。
- f) 若受保人外遊（不包括移民）期間，因直系親屬在其原居地身故，導致受保人需突然折返原居地，本公司將為受保人作出安排，並支付返回原居地固定班次航機（經濟客位）的回程機票費用。
- g) 若發生醫療撤離保障範圍內的任何事故，本公司將為受影響的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朋友作出撤離安排，並支付額外交通（經濟客位）費用（每宗援助個案的任何一名受保人最高可獲7,800港元的賠償）。
- h) 若受保人遺失或被竊重要文件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入境簽證等），本公司將為受保人提供向當地有關機構或實體辦理正式補領手續所需的資料，以便取得有關臨時文件。
- i)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突然出現病痛而需入院，而在主診醫生及本公司的醫療團隊共同認為屬必需醫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受保人在出院後僅為療養目的而入住任何合理的酒店的普通客房，並支付最多連續5（五）日，每日最高1,200港元之住宿費用。

第 III 部分：一般不受保事項

受保人在下列情況出現的身體受傷或突然病痛，本公司將毋須以任何形式或途徑為受保人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

- 1) 在保單開始前已存在的既有傷痛或傷病，無論受保人是否已知存在病痛；
- 2) 因精神錯亂或自我毀傷或與神經失常有關的病狀而造成的受傷；休養或療養；吸毒或酗酒；
- 3) 先天性疾病或異常；
- 4) 懷孕及分娩；
- 5) 參與任何專業或競賽運動、水上運動、冬季運動、賽車、公路汽車賽、洞穴探索、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攀石或攀山、跳傘、吊索跳崖或武術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受傷；
- 6) 參與非法行為而造成的受傷或感染的病痛；
- 7) 未經本公司授權及／或介入而提供的服務；
- 8) 任何引致本公司介入但並無發生的事故的需付費用；
- 9) 任何保險的保單訂明提供保障的任何開支；
- 10) 本公司的醫生認為輕微的病痛或身體受傷，受保人可以在當地獲得足夠的治療，而且不會妨礙其繼續旅程或工作；
- 11) 在本公司的醫生認為受保人的身體狀況穩定，能夠以一般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且毋需醫務護送下，受保人返回原居地所產生的開支，惟本公司醫生認為必需者除外；
- 12) 法律或商用交通工具規定須予隔離或分隔的傳染病；
- 13) 受保人參與任何形式的航空飛行，但購票乘搭固定班次航機或按特定航線飛行的持牌飛機則不在此限；
- 14) 受保人自願參與任何武裝衝突（不論為平民或軍事衝突）、罷工、暴動或造反；
- 15) 受保人受到核反應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

第 IV 部分：責任限制

- 1) 就本章則及條款項下，所有提供受保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援助服務商、醫生和醫院)（「服務提供者」）並非本公司的僱員、代理或員工，故其須以獨立身份承擔個別行為責任，而受保人並沒有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擁有追索權。
- 2) 本公司不對任何因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意見、服務或其行為、疏忽，無論如何產生，所產生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 本公司及服務提供者無須對任何因天災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政治或政府阻撓、罷工、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或任何類型的政局不安（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主義、起義）、惡劣天氣環境、航班程況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未能或延遲提供「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而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無須就本章則及條款或因提供「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對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支出承擔責任。
- 5) 本公司可取消這項「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惟須按本公司記錄的最新地址，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預先發出30日通知。
- 6) 受保人使用「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服務乃屬自願。本公司對就使用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

第 V 部分：受保人的一般義務

- 1) 受保人有責任採取合理的努力減低緊急事故的影響；
- 2) 受保人須與本公司合作，讓本公司向有關各方取得所有文件和收據，並協助本公司遵照必需的正式手續，費用由受保人支付；
- 3) 若本公司為受保人提供援助時作出任何付款，本公司將有權取代受保人，向任何須就有關援助承擔法律責任的第三方，以及須為緊急援助事故作出賠償的任何其他保險或援助計劃索取付款，最高為本公司已支付的金額。